

修正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二項之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

違規項目		扣罰違約金(元)
一、墜落		
1	起重機具擅自改造附加搭乘設備或搭乘設備未經執業技師簽證而從事高架作業。	7,500
2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7,500
3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	7,500
4	移開格柵板或人孔護欄而於施工地點未設置警戒、圍欄等安全防護措施者。	7,500
5	高架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	4,000
6	高處作業未使用合格合梯。	3,000
7	使用無防滑鋁梯或梯架損壞、施工架腳部未有保護措施等不當器具者。	3,000
二、感電		
8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7,500
9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7,500
10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防護措施不周全。	4,000
11	未領有活線工作證而從事活線作業。	4,000
12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4,000
13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者。	4,000
14	從插座取用電源不用插頭，而以線端插入插座孔者(裸線作業)。	4,000
15	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未符合國家標準規格者。	3,000
16	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	3,000
17	潮濕地點或鐵槽內照明，未使用低壓工作燈者，或工作燈無外罩護網者。	3,000
18	電焊或臨時用電，線路置於通道板上任人踩踏或未高架者。	2,000
三、火災及爆炸		
19	在「嚴禁煙火」區或動火區域(包含 CO ₂ 、HALON、WATER 自動消防保護系統區域及可燃性物品、油泵室、儲油室、電纜槽架)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	15,000
20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未經測定可燃氣體而動火。	15,000
21	任何電焊、氣切、切割等有火花四濺處未加隔板、防火布等防範者，或在嚴禁煙火區域未先申請「動火許可」者。	7,500
22	氧氣、乙炔、氫氣、瓦斯等瓶體不捆牢靠，未裝設瓶閥護罩，阻礙交通者，或以單索吊運，地面滾運者。	4,000
23	動火未申請許可、未實施動火前後之檢查、未駐守動火地點者。	4,000
24	氣焊管線接頭漏氣、壓力表損壞、未加裝防爆器逆止閥或膠管老化龜裂者。	4,000
25	嚴禁煙火區域內抽煙者。	4,000

26	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未分別於每一次管設置安全器。	4,000
四、物體飛落		
27	高架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4,000
28	起重機具之吊鈎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者。	4,000
29	起重機具運轉時，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或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3,000
五、中毒或缺氧		
30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作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未通風或未安排安全預警人員等。	15,000
31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或救生索，未設置通風設備。	4,000
六、其他		
32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所設施，而造成損壞，除扣罰違約金外，並負責賠償。	15,000
33	未經許可任意開挖。	15,000
34	未辦妥安全衛生人員報核而施工者，除扣罰違約金外，並命令停工。	7,500
35	對現場安全稽查人員有任何恐嚇或傷害行為。	7,500
36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
37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頸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打赤膊等。	3,000
38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在現場督導。	4,000
39	工作中飲用含酒精性飲料者。	4,000
40	借用廢棄物盛裝容器，未按原申請用途、地點使用或破壞污損容器者。	4,000
41	儲放器材、工具妨礙消防設備者。	4,000
42	除非火災，非經同意而任意使用消防水或滅火設備者。	3,000
43	僱用未滿 16 年歲之人員，進入本所施工。	3,000
44	使用各式砂輪機或研磨時火花四濺未戴防護具。	3,000
45	施工前未告知現場施工人員危害因素。	3,000
46	踩踏電盤、儀表設備、保溫管線、管路上工作者。	3,000
47	臨時放置工地之櫃具、材料、物件，未依規定放置或標示者。	2,000
48	工程完工無故不拆除臨時工作架及施工機具者。	2,000
49	雖意丟棄廢棄物，造成工作場所及附近髒亂者。每日工作完畢後，未清理工作現場廢棄物或廢棄物未依規定分類者。(按日計罰)	2,000
50	嚴重違反規定任意倒油、洩油、廢清潔溶劑者：除扣罰違約金，另(1)不得再承包本所各項工程，且不得進入本所；(2)污染生態環境者，另按環保局規定處理。	15,000
51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可能造成人員及財產損失事項，依情節輕重扣罰。	
	(1)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	7,500
	(2)其他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提供安全設備等。	3,000
	(3)其他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提供安全措施等。	2,000
	(4)其他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具有相關操作資格、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或證照等。	2,000
	備註 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